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博斯坦乡昌州财农(2021)73-号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博斯坦乡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博斯坦乡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叶尔江·阿合买提**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增收，根据2011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立项，设立了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由博斯坦乡人民政府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博斯坦乡863户3175人草原生态补偿资金的发放。  
2.项目主要内容  
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541.52万元，用于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对博斯坦乡863户3175人发放草原生态补偿发放。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5月本项目由木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牵头，主要发放博斯坦乡863户3175人的草原生态补偿款。  
2022年5月，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补贴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包括牧户姓名、承包草原面积、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补助奖励标准、补助奖励资金数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应当听取牧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无异议后由乡草原监理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奖补办，由县农业农村局奖补办进行确认审核后，乡草原监理站出具发放清单，由乡财局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2年6月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于2022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昌州财农（2021）73号文件安排资金541.52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541.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41.5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博斯坦乡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有效实施草原补偿，有利于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促进草原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利于生态文明社会的建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补贴资金，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通过银行代发全部支付完毕。  
2.阶段性目标  
2.1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补贴工作的公示，各村村委会对本村草原生态补偿进行公示7天。  
2.22022年6月1日前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乡草原监理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奖补办，由县农业农村局奖补办进行确认审核后，乡草原监理站出具发放草原补贴清单，上报县乡财局。  
2.3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补贴863户3175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录入并通过银行代发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2022年3月1日，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叶尔江·阿合麦提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张晓静爱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2年3月18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2年4月20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5月1日- 6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3年4月1日- 5月1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博斯坦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18 98**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②项目立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③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补助奖励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八十年代草原资源调查确定的可利用草原面积。  
 ②补助奖励对象： 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按照已承包到户（含联户）并已落实禁牧或草畜平衡草原面积发放。禁牧补助的对象是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草畜平衡奖励的对象是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③项目事前工作： 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补贴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包括牧户姓名、承包草原面积、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补助奖励标准、补助奖励资金数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应当听取牧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发放博斯坦乡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补助奖励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奖补资金发放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博斯坦乡人民政府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541.52万元，预算资金541.5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541.52万元，全年预算数541.52万元，全年执行数54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博斯坦人民政府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乡草原监理站提交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清单到乡政府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提交到乡财政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表、公示资料。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符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6月2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公示、发放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发放边、银行货单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2022-5-48#；  
5.4 项目资金的发放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惠及行政村数量，指标值：≥5个，实际完成值5个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2：发放草补牧民户数，指标值：≥863户，实际完成值863户 ，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指标3：发放草补人数，指标值：≥3175人，实际完成值3175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补贴发放标准，指标值：＝2564.8元/人 ，实际完成值2564.8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昌州财农（2021）73号-博斯坦乡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资金使用违纪违规问题，指标值：无 ，实际完成值： 无，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保护好全乡草原生态环境，指标值：有效保障 ，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持续保护生态资源，指标值：持续保护 ，实际完成值持续保护，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博斯坦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银行代发拨付541.52万元牧民农村信用社卡和农行卡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执行541.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奖补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惠民奖补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奖补资金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奖补资金发放进度，专人负责惠民资金，确保该奖补资金在既定时间内准确及时将全部奖补资金发放到位，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